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 一、潘建翰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華醫門市，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錢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或乙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

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0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1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3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4 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  
17 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18 細、統一超商交貨便、匯款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  
19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  
20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5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6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7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9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31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01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02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1 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3 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2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因被告均適  
24 用新舊法之規定，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5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26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27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被告經減刑後，一體適用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之最高度刑較短，對其較為有利。

29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30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31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確定故意，後者則稱為未必  
02 故意。而未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  
03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  
04 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  
05 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  
06 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7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08 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  
09 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  
10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  
11 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3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14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  
15 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  
16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18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19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  
20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1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2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27 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一  
2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9 斷。

30 （四）被告為幫助犯，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  
31 行，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爰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

01 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2 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3 (五)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  
04 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  
05 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  
06 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大學學歷）、家庭  
08 及經濟狀況（被告自陳：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  
09 人，自己及母親均患病，家中經濟僅靠父親薪資，並提出  
1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預約通知  
11 單、病危通知單、身心障礙證明為證）、犯罪動機、目的  
12 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提供之  
13 帳戶數量、幫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之被害金  
14 額，以及其業與被害人侯茂州、陳美玲調解成立，其餘被  
15 害人則未到庭致未能進行調解程序（本院113年度南司附  
16 民移調字第321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647、1715號調解筆  
17 錄、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 緩刑

20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21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  
22 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  
23 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  
24 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  
25 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  
26 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  
27 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  
28 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  
29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  
30 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  
31 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

01 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  
02 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  
03 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  
04 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  
05 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  
06 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  
07 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  
08 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  
09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  
10 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  
11 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  
15 並非居於正犯地位，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坦  
16 認犯行，並盡力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經此教訓，當知  
17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19 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  
20 所致，且對金融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  
21 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  
22 之負擔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及被告之身體狀況，諭知  
23 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復  
24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  
25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俊宏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林雅玲	自112年9月2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向林雅 玲佯稱：可投資獲利 云云。	112年12月18日19時59 分、20時、112年12月1 9日20時54分、20時55 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甲帳戶
二	湯桂友	自112年9月初某日 起，透過通訊軟體向 湯桂友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8日10時25 分許	104,000元	甲帳戶

(續上頁)

01

三	侯茂州	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侯茂州佯稱：可在電商平台買賣商品賺取差價云云。	112 年 12 月 21 日 15 時 2 分、4 分許	50,000 元、15,715 元。	甲帳戶
四	陳美玲	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陳美玲佯稱：可在海外置產獲利云云。	112 年 12 月 19 日（起訴書誤載為 10 日）9 時 55 分許	120,000 元	乙帳戶
五	吳昭逸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 21 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吳昭逸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起訴書誤載為 11 時）33 分、10 時 45 分許	32,000 元、100,000 元	乙帳戶
六	洪子淨	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 18 時 28 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洪子淨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 年 12 月 19 日 9 時 8 分許	50,000 元	乙帳戶